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在2025年度内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叶陈刚先生、夏克金先生和非独立董事董庆刚先生，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叶陈刚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1	第三届第五次	2025. 1. 21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	第三届第六次	2025. 3. 7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三届第七次	2025. 4. 23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	第三届第八次	2025. 8. 25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5	第三届第九次	2025. 10. 24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6	第三届第十次	2025. 12. 8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计划制定、审计实施及审计结论形成等阶段均保持积极沟通，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测试、行业发展状况以及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作，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并顺利完成。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始终保持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计划的可执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相关财务决算、预算和专项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要求，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三会一层的合法、合规运作，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各项措施与公司业务的匹配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组织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

（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两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年度审计机构的续聘、内部控制的实施、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等重要事项履行了监督职责，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慎审阅，切实承担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秉承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帮助公司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